

法在身边 静护花开

——我市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掠影

日前,2019-2020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名单公布,包括我市两家单位,即晋源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和晋源区法院刑事审判庭。

在这两个获“国字号”荣誉的司法部门,曾经迷失和受到伤害的青少年,得到了司法、心理等多方位的立体救助,引领他们逐渐走出阴霾,沐浴在阳光下。记者慕名采撷了法官和检察官为青少年维权的努力,以及背后的感人故事。

一份《规定》: 涉未刑案集中办理

晋源区检察院办公楼四层的“五室一厅一长廊”,是该院未成年人检察专门办案区。

三层至四层楼梯拐角处,“点亮法律灯塔 扬起希望风帆”的油画让人印象深刻;四层墙上,“教育、挽救、感化”六个大字格外显眼。脚步前移,黄绿暖色调的“访谈室”,摆放着三角工作桌椅的“讯问室”,配有心理疏导仪器的“疏导室”,检徽高悬的“听证室”“宣告室”,配置智能呐喊仪、智能击打仪的“情绪排解区”,以及“多媒体法治教育厅”“法治长廊”……细微之处显真情,每一处都彰显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专业化、规范化、实效化水平。

与晋源区检察院一样,晋源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少年法庭的布置也别具一格。走进少年法庭,让人眼前一亮的,不只是贴在门廊上设计独特、以阳光为造型的图案,还有圆桌审判庭、心理测评室、亲情会见室,整体色调温馨明亮,营造出了关心未成年人成长的浓厚氛围。

“2017年3月,我们开始集中办理全市未成年人犯罪案件。”晋源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宋静芳介绍,为节约司法资源、减少中间环节、方便工作衔接,提高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质量,我市公、检、法、司联合签发《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集中审理和指定管辖的规定》,明确由晋源区检察院负责审查逮捕、起诉全市未成年人刑事案件,晋源区法院负责审理全市未成年人刑事案件。

一支团队: 挽救280余名少年

“静护花开,破茧成蝶”,这是晋源区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理念。

2017年,该院创立“静芳工作室”,依托

第四检察部,延伸检察触角,着力于犯罪预防的“事前”环节和矫治帮扶的“事后”环节,全力打造家庭、学校、社会、网络、政府、司法“六位一体”的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。

“静芳工作室”也是一个未检办案团队,成员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、富有爱心、善于思想教育的9名检察干警组成,其中一名员额检察官具备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。

2019年,两名男青年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,“静芳工作室”立即提前介入,引导侦查。其间,检察干警了解得知,16岁女孩小红(化名)与其中一名男青年系男女朋友关系,且受其蛊惑帮着“管理”其他受害人,成为了犯罪嫌疑人之一。

为帮助误入歧途的女孩,检察干警前往小红的老家原平市开展社会调查。深入分析犯罪成因后,对她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,并“量身定做”了帮教方案。一年考验期满,小红被宣告不起诉,检察干警还帮忙联系了一所美发学校,让她学习一技之长。

4年来,“静芳工作室”充分发挥集中管辖的优势,共办理未成年人审查逮捕案件428件595人,审查起诉案件465件715人。其中,为28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提供了法治教育、技能培训和就业安置等帮教服务。

一张圆桌: 帮助重树人生希望

镜头转向少年法庭的圆桌审判庭。在这里,“法”更多扮演着帮和教的角色。为体现平等,一张圆桌将原本泾渭分明的审判席、被告席、帮教席紧紧连在一起。

“白色的审判桌象征着未成年被告人在接受审判后能悔过自新,重新书写自己的人生。”法官刘婧说,帮教青少年,最重要的是帮助他们重树人生的希望。

今年1月,不满17岁的小华侵害他人身体权益,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4月14日,晋源区法院在圆桌审判庭开审这起案件。看着自己和公诉人、法官围坐在同一张桌子上,被告人小华的紧张情绪大大缓解。庭审中,小华自愿认罪认罚,其家人也对被害人作出赔偿,取得了谅解。

庭审结束后,小华与母亲面露难色,迟迟不愿离开法庭。

“怎么了?”细心的承办法官冯韶林看



到这一幕主动询问。原来,学校知道小华涉嫌犯罪一事后,欲劝退甚至开除小华,可小华在案发后真心悔罪,渴望能够继续上学。

为帮助小华重返校园,第二天,法官和检察官一起前往学校,与校方领导深入交谈。经沟通协调,校方最终同意为小华保留学籍,并决定与法院、检察院一起跟踪关注小华今后的学业进展、心理健康等,共同做好对他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“被告人小华家境困难,还是单亲家庭,我们有义务帮助他振作起来,重塑人生。”刘婧告诉记者,少年法庭的每一件案子涉及的都是特殊的孩子,对待未成年人犯罪,法院除了惩治犯罪行为,更重要的是发挥教育职能,做到法理情理相融。

一个平台: 线上线下立体帮教

“关爱保护未成年人,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”,为提供全面综合司法保护,晋源区检察院、法院建立了立体化帮教模式。

针对作出不批准逮捕、不起诉、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非羁押涉罪未成年人,晋源区检察院联合山西爱邦青少年社会关护服务中心、山西铸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专业机构开展帮教;在全市多所学校、敬老院、企业建立未成年人关护基地,方便涉罪

未成年人学习、务工、参加公益活动。

为保证非羁押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质量,提高帮教效率,加强帮教监督,该院还研发了“未成年人在线帮教应用平台”,实现了“线下帮教、线上反馈,线下劳动、线上学习”的立体帮教新模式,该平台还荣获2019年“全国检察应用案例二十强”。截至目前,该平台共对187名非羁押涉罪未成年人实现了网络动态监控。

晋源区法院少年法庭聘请学校、妇联、青少年维权组织等社会团体中热心教育、感化、挽救失足未成年人的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,共同组成合议庭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。同时,将亲情引入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中,并设立“心理干预中心”,由专业干警对未成年被告人开展心理评估、庭后跟踪辅导。

情景剧《法,就在我们身边》、微电影《静护花开》、微信小程序“少年法治”……为更好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,晋源区检察院、法院积极创新,不断与时俱进,开启“网络+”校园法治宣传教育模式,融多方资源共同为青少年撑起了一片法治晴空。

记者 刘友旺 陈珊 文/摄

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

迎泽区加强“门前五包”检查力度

本报讯(记者 王勇 通讯员 王新堂)近日,迎泽区行政执法局加强对“门前五包”的检查力度,执法人员逐门逐户向沿街单位、商户发放“门前五包”宣传资料,告知责任人应履行的责任范围,进一步提升辖区市容环境。

迎泽区于2019年将200余条主次干道以及重要街区市容环境的“门前三包”升级为“门前五包”,并要求道路两侧临

街所有单位、门店、住户、物业以及产权人等都要担负起“门前五包”的责任。据介绍,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内容有:包保洁、包绿化、包秩序、包立面、包文明。与“门前三包”相比,增加了对外立面和文明行为的管理。

迎泽区对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比,并实行星级评选方法,最高为五星级,然后依次是四星

级、三星级。在各执法中队巡查中,执法人员对存在问题的责任单位、个人进行教育并督促现场整改,全面提高责任人对“门前五包”的责任意识,提高大家维护城市环境的积极性。与此同时,执法人员还深入社区开展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宣传,对居民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,对社区的不文明行为进行教育引导。

迎新街街道清运农村垃圾1500余吨

本报讯(记者 肖静娴)为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“六乱”整治,迎新街街道坚持绿化、亮化、美化、净化同步推进,对道路沿线、农户庭院、田间地头等区域开展重点治理。截至8月25日,共清运垃圾1500余吨,修补农村道路3公里,清理沟渠1公里,捆扎架空线缆2835米。

下兰村、南固碾社区推行党员干部“划片包户”责任制,通过张贴标语、喇叭广播、微信推送等方式,动员群众积极清

扫自家庭院,保持房前屋后洁净,自觉维护公共区域卫生。党员干部和群众纷纷拿起铁锹、扫帚等工具,认真捡拾清扫房前屋后的纸屑塑料、枯枝败叶等垃圾,清理路面落石、渣土、柴草等杂物,修补开裂、破损的围墙,清运露天垃圾堆和大型废弃物,对枝叶歪斜、影响出行的绿植进行了修剪。为解决村内机动车乱停乱放、相互剐蹭等问题,下兰村在民警的指导下,在村内划出40余个停车位,改善了停车混乱的局面,保障了村内紧急通道

的安全畅通。

经过集中整治,迎新街街道农村地区环境面貌有了很大改观。该街道将健全长效机制,紧盯死角和盲区,加大巡查和督查力度,为群众营造整洁、美丽、舒心的生活环境。



“炸街”摩托扰民 交警集中整治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刘海君)“炸街”摩托产生巨大噪音,严重扰民。为此,交警综改大队按照上级部署,于8月25日晚在晋阳桥展开集中行动,查扣了4辆“炸街”摩托。

行动于当晚8时展开,综改大队六中队民警对聚集在桥面的50多辆摩托车逐一进行检查。行动刚开始,民警就发现一辆无牌摩托车的排气筒进行过非法改装,遂依法将车辆查扣。

行动持续到当晚12时,民警共查扣了4辆经过改装的“炸街”摩托和一辆非法改变车身颜色的两轮摩托,并劝离了在桥面违停的车辆。

交警介绍,为达到“炸街”效果非法改装摩托车的车主,均受到罚款500元的处罚,并被责令恢复车辆原貌。其中未悬挂号牌的车主,还另外受到罚款200元、记12分的处罚。

交警表示,对这种严重扰民的违法行为,他们将持续严管,希望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文明出行。

